

逃匿近两年的保安队长主动投案,检察官补充侦查后发现真相——

# 自称是主谋,其实是顶包

##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何丽华

在广东省检察院的抗诉下,一宗买凶故意伤害案真正的幕后主谋被查获,同时查出的还有相关企业及人员涉及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多宗罪行。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主犯任某等多名被告人作出终审裁定。

### 凶凶伤人酿成命案

2016年12月7日,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某村的公路上停着一辆装满红砖的拖拉机,一名中年男子倒在驾驶室内,已经停止了呼吸。法医鉴定,该男子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右脚跟腱被利器割断。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

一周后,阿龙、屋仔、阿彬(均为化名)到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据供述,2016年12月6日下午,阿龙接到老乡阿彬的电话,说有个活儿。7日上午,阿龙和屋仔跟随一名光头男子和一名戴金项链的男子来到某砖厂附近等候。

当天下午,被害人王某驾驶拖拉机途经此处,阿龙和屋仔马上驾驶摩托车追上王某。在拉扯中,阿龙先是挥刀刺中了王某的大腿,待王某失去反抗能力,又割断了王某的脚筋,两人随后逃离现场。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得知,该案件中的光头男子是一家石场的保安队长老巫,戴金项链的男子是石场保安队长阿周(化名),事后二人给了阿彬4万元后逃匿。

案件审理期间,阿彬的家属替所有涉案人员赔偿了被害人家属138万元。

2017年11月30日,经茂名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阿龙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屋仔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阿彬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三人提出的上诉被驳回。次年,老巫归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判



姚雯/漫画

处老巫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 在逃犯投案暴露更多疑点

虽然阿龙、老巫等人已经被判处相应刑罚,但阿周依然未到案。2018年10月25日,逃匿近两年的阿周突然投案,承认自己是案件主谋,因被害人王某欠其2万元赌债,其心生怨恨,所以找人教训他。在笔录里,公安民警记录阿周自首。

2019年5月,茂名市检察院以阿周涉嫌故意伤害罪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定阿周犯故意伤害罪,成立自首,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我们认为阿周的供述避重就轻,不应成立自首,法院的量刑过轻。”茂名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2020年8月6日,茂名市检察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随后将该案移送广东省检察院阅卷审查。

收到案件后,广东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案件材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凭借多年办理涉黑恶犯罪的经验,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并不像表面上看上去的那么简单。

随着审查的深入,案件的不合理之处逐渐显露出来:阿周为了2万元赌债,却花4万元买凶伤害王某,诉讼期间还聘请了两名在业界颇具知名度的律师为自己辩护;

阿彬的家属主动掏腰包为包括阿周在内的所有涉案人员向王某家属赔偿了138万元,他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一个保安队长为何能让他人自己的犯罪行为买单?此外,根据供述,被害人疑似得罪了一个“老板”,这个“老板”又是谁?

### 补充侦查揪出主犯

为了找出真相,承办检察官认为有必要对案件展开进一步补充侦查。为避免起草惊牍,广东省检察院决定先以法院认定阿周自首有罪、量刑畸轻为由支持抗诉。与此同时,两级检察院采取一系列侦查手段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在案件提审、讯问环节对在案人员进行充分释法说理。

经审查,该案的幕后真凶逐渐浮出水面。“该案的真正主谋是石场老板任某,除了经营石场外,他还是当地某矿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原来,王某不满石场石材价格上涨,与任某发生争吵,扬言要组织村民重修前往石场的必经之路,此举会严重影响石场的日常经营。任某对王某怀恨在心,指使阿周找人割断王某的脚筋,并让石场保安李某把王某的体貌特征告诉阿周,阿周则通过保安副队长老巫找来阿彬,联系阿龙、屋仔作案。

任某本来只想教训一下王某,没想到

酿成了命案。为了息事宁人,案发第二日,任某让阿周把4万元转交给阿彬,作为中介费和阿龙、屋仔的酬劳。此外,任某还委托阿彬的家属向被害人家属赔偿138万元。阿周为了逃避侦查,先后到任某承包的橡胶林场、水库等地藏匿,并接受了任某给的100万元“封口费”。

为了逃避法律责任,任某指使阿周自首并揽下全部罪责,承诺给阿周200万元并帮助其找关系从轻处理。阿周不情愿,任某便向公安机关提供了阿周的藏匿线索,还找人为阿周制造假的自首证据材料。

### 不枉不纵罚当其罪

根据自行补充侦查获取的线索,广东省检察院认为,任某已涉嫌故意伤害,相关人员制造假的自首证据材料涉嫌职务犯罪,遂要求公安机关深挖彻查是否存在黑恶犯罪,同时将职务犯罪线索同步交给茂名市检察院进一步查办。2023年8月,两名相关人员因犯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针对阿周故意伤害抗诉案发现的新证据,广东省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函,建议将该案发回重审。2023年12月,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判决,判处阿周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移交的线索进一步审查发现,任某经营的矿产公司存在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任某的弟弟任某某有妨害作证行为,遂对矿产公司、任某、任某某等另行立案。

同年12月26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及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数罪并罚,判处任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3万元;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年;以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及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数罪并罚,对矿产公司决定执行罚金320万元,对该公司所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任某等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11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除了叫停商拍,还可以疏堵结合

## 法眼观察

□陆青

近日,北京北海公园、天坛公园等景点陆续叫停商拍,引发网友的广泛关注与讨论。北海公园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之所以禁止商拍,是为了保证游客游览的体验,非商业拍摄可以正常进行(据12月17日《新京报》)。

景区对商拍“出手”,并非第一次。2023年6月,故宫博物院发布游客参观须知,明确禁止商业性拍摄等非参观游览活动。不仅故宫,上海迪士尼乐园和北京环球影城也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摄影摄像活动。今年9月,福建泉州开元寺发布公告,禁止未经登记进入寺院进行商业性拍摄。

商拍为何会被景区“拒绝”?这还得从商拍引发的乱象说起。在一些热门景点,部分商拍从业者长时间霸占最佳拍摄点,用小板凳、泡沫广告牌等“占位”,严重影响了其他游客的旅游体验,干扰了景区正常游览秩序;还有部分商拍摄影师为了追求所谓的“完美效果”,不惜践踏花草植被、穿越禁入区域,甚至在文物保护单位随意使用闪光灯等,给景区的生态环境和文物保护带来巨大威胁。多景区叫停商拍,无疑是对这些问题的有力回应。

商拍本质上是一种营利活动。与普通游客的正常拍照留念不同,不守规矩的商拍不仅惹人烦,还可能涉嫌侵权。作为利用公共资源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主体,景区在获取该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权时需要事先取得国家的许可,甚至支付一定的费用,以营利为目的的商拍于法于理都应当取得景区授权。也许有些商拍从业者会说自己是通过购买门票进入景区的,但是门票所代表的仅是游客与景区之间的游览合同,并不包含许可商业性拍摄的费用。商拍从业者在没有获得专门许可且没有支付一定费用的情况下,其营利涉嫌不当得利。从知识产权保护层面来看,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美术、建筑作品属于著作权保护对象。而商拍的对象很可能涉及景区内的建筑物、艺术品等,如果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或许可擅自进行复制与传播,很可能侵犯相关权利人的知识产权。

民法典第132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这意味着,公民在使用公共空间时,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亦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然而,在一些热门景点,商拍团队的一些不良行为,不仅是对公共资源的不合理占用,更是对其他游客权利的侵犯。如此看来,无论是对于景区还是对于游客而言,叫停商拍都是景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的正当手段。

景区叫停商拍,对于快速遏制乱象,会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良好有效的治理,更需要疏堵结合。商拍走红的背后体现的是消费者的多样化、个性化拍照需求,如果对商拍进行“一刀切”式的叫停管理,很容易忽视了消费者的实际需求,这就需要景区对商拍进行更加精细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比如,景区可以开放游客相对稀少的特定时段,或者划定一些游客流量较小、文物保护要求相对较低的特定区域,用于商拍活动;还可以实施更为科学的预约管理制度,每天限定商拍团队的接待数量。总之,不同类型的景区应进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管控,根据景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引入或在多大程度上引入商拍活动,以此实现维护景区权益与满足消费者拍摄需求的双重目的,岂非双赢?

## 案讯点击

# 重庆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熊雪受贿案一审宣判

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据新华社郑州12月17日电 12月1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重庆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熊雪受贿案,对被告人熊雪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熊雪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23年,被告人熊雪利用担任重庆市南岸区副区长,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主任,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永川区委书记,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主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重庆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用地审批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8亿余元。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熊雪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熊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熊雪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多个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相关链接

-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3年5月11日消息,熊雪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3年11月13日消息,熊雪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11月27日通报,熊雪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检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熊雪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年4月10日通报,熊雪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郑州市检察院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2024年9月26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熊雪受贿案。

# 起底一个特大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霜霜 杨智芝

搭建跨境网络赌博平台、利用非法支付平台支付结算,无限裂变式发展代理人……四川省眉山市检察院通过一体履职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办理了这起特大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案件,共起诉400余人,追缴赃款赃物3亿余元。

### 深入追查,摸清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架构

2022年2月,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公安局在日常网络巡查时发现一个参赌人员众多的赌博网站。经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该赌博网站服务器架设在境外,设置了IP登录限制,专门对我国境内公民开放。同年3月,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

因案件涉及面广、关联人员众多,证据收集难度大,公安机关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邀请眉山市检察机关依法介入。“经对网站后台数据、境外通讯聊天工具、资金账户等进行深入调查,历经6个月,我们终于厘清了犯罪脉络,梳理出该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眉山市检察院检察官余红旗介绍。

经查,谢某(暂未到案)为该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林某、黄某为骨干成

员,沈某等37人为普通成员。2016年,谢某在境外相继成立多家公司,在国内招聘技术、行政等工作人员,并要求这些工作人员前往国外工作,公司开发了“棋牌游戏”“电子游艺”“体育投注”等多个赌博类型,主要依托开发、搭建、运营网络赌博平台抽成获利。

“犯罪集团成员通过后台干预控制输赢比例,参赌人员尝到甜头后加大赌注,赌输了又想捞回本金,结果越陷越深。”参与办案的眉山市青神县检察院检察官冉艳介绍。经查,该犯罪集团非法搭建控制赌博网站站点200余个。

### 追踪资金去向,挖出帮助转移赌资的支付结算犯罪团伙

冉艳告诉记者,在跨境网络赌博犯罪中,犯罪行为人利用非法支付平台和“地下钱庄”虚拟货币转移资金,带来了不少金融风险。

经过仔细梳理资金来源去向,深挖充值、提现渠道,公安机关发现该跨境网络赌博集团大多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未获得国家支付结算许可,违反国家支付结算制度,依托支付宝、财付通等正规第三方支付平台非法搭建的支付通道)进行资金支付结算,为其服务的以黎某(暂未到案)等人为首的犯罪集团逐步浮出水面。

2016年,黎某等人在福建省泉州市成立支付公司,随后将公司转移至境外。该支付结算犯罪集团大量收购“空壳公司”,以“空

壳公司”的名义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开通账号,再自行搭建非法支付平台、通道,为境外网络赌博犯罪集团提供非法支付结算业务,通过赚取佣金获利。该支付结算犯罪集团同时为多个境外赌场和网络赌博集团服务。

公安机关依法冻结现存涉案赌资在账户等1万余个,冻结金额1.4亿余元,其中属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共有1882个,涉及金额8598万元。

### 查明推广模式,审查起诉300余名代理人员

“为最大化引流,该赌博网站专门设置‘推广赚钱’栏目招募代理,以‘拉人头赚佣金’为诱惑,层层发展下线,无限裂变式发展。”参与办案的眉山市洪雅县检察院检察官周建华介绍,“用户注册网站会员后成为代理,通过分享自己的专属二维码和注册链接发展下线会员,并按下线会员投注流水获取相应比例的佣金提成。在这种模式下,网站会员实现了爆发式增长。”经查,上述跨境网络赌博平台注册会员达5000余万,遍布全国30余个省份。

为充分查清犯罪事实,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采用分层分流办案机制,眉山市检察院建立涉代理人员案件台账,就开设赌场罪的证据收集与审查、罪名认定、主犯区分、新旧法律适用、量刑标准、赃款追缴等问题,多次开展培训、会商,推

动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并将查明推广人员的工作分流至东坡、彭山、仁寿、洪雅、丹棱五县检察院。通过对涉案电子数据进行分析固定,检察机关研判梳理出具有移送审查起诉必要性的涉案代理人员300余名。其中,代理人黄某甲通过拉人头赚取佣金82万余元,其他代理人员的涉案金额为2万余元到78万余元不等。

至此,这起包括跨境网络赌博平台搭建、支付结算、代理推广的案件链条终于明晰。2023年11月,经青神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39名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成员依法作出判决: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林某、黄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六年,各并处罚金20万元;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沈某等3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一个月,各并处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青神县检察院陆续对60余名支付结算犯罪集团成员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管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东坡、彭山、仁寿等县检察院相继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黄某甲等300余名涉案代理人员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处黄某甲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6万元;以开设赌场罪判处其余300余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